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华电发展大厦 B 座 11 层 1110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535,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5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李国明先生、独立董事王琨女士、黄阳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职工监事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江先生出席会议,其他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2、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3、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4、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5、议案名称: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8、议案名称: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10、议案名称: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1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4,477,041	99.9922	5,400	0.0007	53,200	0.007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9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0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1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5,356,685	99.7694	5,400	0.0212	53,200	0.20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议案 10 涉及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股东为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对议案 7、议案 10 的表决中,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4,399,04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07,224,0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47,174,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39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5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乔德卫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非独立董事李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817,099	99.8010	248,300	0.0351	1,158,700	0.1639
H 股	45,279,713	95.9825	1,860,000	3.9428	35,230	0.0747
普通股合计:	751,096,812	99.5623	2,108,300	0.2795	1,193,930	0.1583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817,099	99.8010	248,300	0.0351	1,158,700	0.1639
H 股	45,279,713	95.9825	1,860,000	3.9428	35,230	0.0747
普通股合计:	751,096,812	99.5623	2,108,300	0.2795	1,193,930	0.1583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817,099	99.8010	239,300	0.0338	1,167,700	0.1651
H 股	45,279,713	95.9825	1,860,000	3.9428	35,230	0.0747
普通股合计:	751,096,812	99.5623	2,099,300	0.2783	1,202,930	0.1595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817,099	99.8010	248,300	0.0351	1,158,700	0.1638
H 股	45,314,943	96.0572	1,860,000	3.94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1,132,042	99.5669	2,108,300	0.2795	1,158,700	0.1536

5、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817,099	99.8011	239,300	0.0338	1,167,700	0.1651
H 股	45,232,943	95.8834	1,942,000	4.1166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1,050,042	99.5561	2,181,300	0.2891	1,167,700	0.1548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817,099	99.8011	239,300	0.0338	1,167,700	0.1651
H 股	45,314,943	96.0572	1,860,000	3.94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1,132,042	99.5669	2,099,300	0.2783	1,167,700	0.1548

7、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425,799	99.7457	639,600	0.0904	1,158,700	0.1638
H 股	28,898,954	61.2591	18,275,989	38.740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34,324,753	97.3390	18,915,589	2.5074	1,158,700	0.1536

8、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5,772,899	99.7948	283,200	0.0400	1,168,000	0.1652
H 股	45,314,943	96.0572	1,860,000	3.942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751,087,842	99.5611	2,143,200	0.2841	1,168,000	0.154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678,351,51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7,170,7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0,294,878	87.9762	248,300	2.1218	1,158,700	9.902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064,500	95.9815	108,400	3.3951	19,900	0.6234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230,378	84.9725	139,900	1.6441	1,138,800	13.3834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7,465,585	95.1268	248,300	0.8599	1,158,700	4.0133
5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7,465,585	95.1268	239,300	0.8288	1,167,700	4.0444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7,074,285	93.7716	639,600	2.2152	1,158,700	4.0132
8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考核情况及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27,421,385	94.9737	283,200	0.9808	1,168,000	4.0455

注:本表根据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反馈结果披露,仅包括 A 股股东。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政、周冲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8,159,7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8,159,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2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王祎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宇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47,075	98.9892	2,912,693	1.010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47,075	98.9892	2,912,693	1.0108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5,247,075	98.9892	2,912,693	1.0108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17,708,952	85.8755	2,912,693	14.1245	0	0
2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7,708,952	85.8755	2,912,693	14.1245	0	0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708,952	85.8755	2,912,693	14.124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议案 2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鉴成、王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9.86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同日,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祝继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01)。

4、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

5、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	-	-	-	-	-
二、核心业务骨干人员(40 人)				66.20	19.86	30.00%
合计				66.20	19.86	30.00%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86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67,000,000	198,600	67,198,6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7,000,000 股增加至 67,198,6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2BJAA20621”号),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 4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815,106.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8,6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616,506.00 元。所有认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15,323.71 元,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67,198,6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86 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30%,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42,249,75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604,956.44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3	2022/6/24	2022/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派发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6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2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